

航道泊地興建計畫效果項目抽出

抽出計測效果項目時，必要明確計畫目的，針對目的抽出、選擇效果項目（參考效果項目抽出）。計畫實施產生效果隨各計畫而異，主要效果及掌握效果方法如下表。

| 效果分類 | 效果項目例 | 掌握效果方法 | |
|------|--|--------|------|
| 利用者 | 運送移動 貨物運送成本削減 旅客移動成本削減 | 計測效益 | |
| | 交流、娛樂 | - | |
| | 環境 | - | |
| | 安全 | 減少海難 | 定性掌握 |
| | 業務 | - | - |
| 地域社會 | 運送移動 緩和周邊既有碼頭混雜 | 定性掌握 | |
| | 運送移動 緩和道路混雜 | 定性掌握 | |
| | 環境 減少廢氣排放 減輕沿途噪音 | 定量掌握 | |
| | | 定性掌握 | |
| | 地域經濟 利用繫泊設施增加雇用及所得 增加港灣關連產業雇用及所得 因建設工程增加雇用及所得 加強地域產業安定、發展 提昇產業國際競爭力 | 不計測效益 | |
| 公共部門 | 租稅 增加地方稅、國稅 | 不計測效益 | |

因計畫實施產生主要效果中，以計測效益掌握者如下。

| 效益項目 | 計測對象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
| 運送效益 | 運送、移動成本削減額 |
| 安全效益 | 船舶安全航行免除災害額 |

掌握效果必要注意事項如下。

1) 利用者

① 貨物運送成本、旅客移動成本削減(計測效益)

航道、泊地水深加深大型船可入港，削減貨物海上運送成本或旅客移動成本，可計測效益。

② 減少海難(定性掌握)

航道整形、拓寬或泊地整形、擴大等可確保港內安全船舶航行，減少港內事故發生。海難減少效果計測煩雜，原則上不計測效益僅作定性掌握，但

是可特定計畫實施產生的效果，且可計測時，可計測效益。

2) 地域社會

① 緩和周邊既有碼頭混雜(定性掌握)

航道、泊地水深加深大型船可入港，可增加處理貨物量，緩和同一港灣其他碼頭或其他港灣的混雜。本效果計測煩雜且規模小，原則上不計測效益僅作定性掌握。可算定本效果運送成本削減額時，可計測效益。

② 緩和道路混雜(定性掌握)

航道、泊地水深加深大型船可入港，貨物運送路線從陸上運送轉換成海上運送，減少陸上交通量，緩和道路混雜。本效果計測煩雜且規模小，原則上不計測效益僅作定性掌握。周邊道路混雜緩和致使運送速度提高、運送時間縮短，且可計測時，可將此運送成本削減額計測為效益。

③ 減少廢氣排放(定量掌握)

航道、泊地興建，陸上運送距離縮短、轉換成海上運送或因大型船大量運送，減少車輛及船舶廢氣排放量。本效果不計測效益，僅對廢氣排放減少量作定量掌握。

④ 減輕沿途噪音(定性掌握)

航道、泊地興建，陸上運送距離縮短，減輕沿途噪音或振動。本效果計測煩雜且規模小，不計測效益僅作定性掌握。

⑤ 利用繫泊設施增加雇用及所得(不計測效益)

設施興建致使大型船可入港，增大貨物量等，有創出新的雇用、所得增大等效果。本效果可能會被國民經濟抵銷，故不計測效益，但是可預期雇用者數增加量時，可作定量掌握。

3) 公共部門

① 增加地方稅、國稅(不計測效益)

隨著港灣利用或地域所得增加，可增加地方稅、國稅。由於屬金錢移轉，可能會被國民經濟抵銷，故不計測效益，但是可預期稅收增加量時，可作定量掌握。

載滿貨品的驢子

阿拉丁神燈